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87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周商永废运河沿岸国有河道火店段土地管理的 通 知

火店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关于周商永废运河曹集段权属的通知》（〔1993〕48号）和《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商永废运河沿岸国有河坡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夏政文〔1999〕120号）等文件精神，周商永运河夏邑县段沿岸河坡地系国有土地（其中，火店段运河河底宽度80米，两侧河坡宽度80米）。为便于统一管理使用，经县政府研究，周商永废运河沿岸国有河道火店段由火店镇人民政府代管。火店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土地法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不得出租、

转让或抵押，县政府需要时予以收回。

2014年11月26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6日印发

